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8,521,516股,发行价格为23.47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6月1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 将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6月21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尚荣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尚荣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布兰登	指	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荣昶科技	指	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
尚荣医院后勤	指	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尚荣医用工程	指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中泰华翰	指	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	指	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香港尚荣	指	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
华荣健康医疗	指	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尚荣控股	指	深圳尚荣控股有限公司
尚荣医疗投资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普尔德医疗	指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普尔德控股	指	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
百士德医疗	指	庐江百士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瑞洁医疗	指	安徽瑞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六安尚荣无纺布	指	六安尚荣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美迪普医疗	指	合肥美迪普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康源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锦洲医械	指	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吉美瑞医疗	指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尔德无纺布	指	合肥普尔德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普尔德卫生材料	指	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尚荣	指	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
尚云科技	指	深圳尚云科技有限公司
大步物业	指	合肥大步物业有限公司
瑞银投资	指	深圳市瑞银尚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圣金源	指	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海银涛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岭创投	指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德道投资	指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岗创新投	指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星辰实业	指	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
天珏装饰	指	深圳市天珏装饰有限公司
南昌产业园	指	尚荣医疗健康产业综合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瑞华会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所、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lory Med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注册资本:435,551,461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002551

公司网址:http://www.glory-medical.com.cn

电子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实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6年4月23日和2016年5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使该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自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3、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7号),核准公司发行46,868,339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1日,1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0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截至2016年6月1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0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3、2016年6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7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1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87,1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512,89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21,51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8,991,376.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6年6月14日,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2016年6月17日,本次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发行人将向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方式、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梁桂秋、陈广明、贺正刚、刘裕、朱洁和宜华健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陈广明、贺正刚、刘裕、朱洁和宜华健康外的认购对象向国信证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为8,521,516股。发行对象梁桂秋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中,梁桂秋认购数量为8,521,516股。

上述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尚荣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8.26元/股。

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0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28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67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47元/股。

5、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63,000.00
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65,817.72	47,000.00
合计		139,049.46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实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87,1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7,512,892.00元。公司拟使用该笔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中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21,516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中,梁桂秋认购数量为8,521,516股。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梁桂秋	8,521,516	200,000,000
合计		8,521,516	200,000,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梁桂秋,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梁桂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梁桂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翠竹苑****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梁桂秋五年内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尚荣医疗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02月02日至今
尚荣医用工程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年11月14日至今
尚荣医院后勤	董事长	2000年12月12日至今
布兰登医疗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10月18日至今
华荣健康	董事	2012年12月12日至今
江西尚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6月28日至今
普尔德医疗	副董事长	2013年09月05日至今
锦洲医械	董事长	2015年01月29日至今
吉美瑞医械	董事	2015年01月30日至今
尚荣医疗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8月26日至今
香港尚荣	董事	2014年04月01日至今
尚荣康源医疗	董事长	2014年10月21日至今

(2)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梁桂秋是尚荣医疗的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梁桂秋主要控制的公司为尚荣医疗及尚荣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梁桂秋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中除梁桂秋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外,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40.78%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21,516股,其中梁桂秋先生认购8,521,51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持股比例为41.9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梁桂秋先生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五、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尚荣医疗",证券代码为"002551",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6月21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桂秋	177,605,239	40.78%
2	梁桂添	38,700,006	8.8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8,821	2.32%
4	梁桂忠	8,505,138	1.9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9,267	1.88%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899,514	1.8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5,369	1.67%
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5,666	1.4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9,800	1.1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16,312	1.15%
合计		274,655,132	63.0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6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桂秋	186,126,755	41.91%
2	梁桂添	38,700,006	8.7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41,123	2.35%
4	梁桂忠	8,505,138	1.9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9,267	1.84%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9,975	1.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5,143	1.38%
8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5,508,176	1.24%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9,800	1.17%
1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3,835	1.03%
合计		279,739,218	62.98%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按其2016年6月13日的持股数量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8,521,516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6,978,298	38.34%	175,499,814	39.5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8,573,163	61.66%	268,573,163	60.48%
三、总股本	435,551,461	100.00%	444,072,977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将有所改善。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8,521,516股,公司股份总额由 435,551,461 股增加至444,072,977股,按最新股本计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 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末/2015年		2016年3月末/2016年1-3月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3,555.15	44,407.30	43,555.15	44,4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606.03	13,606.03	4,705.46	4,70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145,739.09	146,591.24	149,091.53	149,94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30	3.42	3.38

(八)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梁桂秋先生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本次发行变动(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桂秋	董事长、总经理	177,605,239	40.78%	8,521,516	186,126,755	41.91%
梁桂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700,006	8.89%	0	38,700,006	8.71%
黄宁	董事	2,697,395	0.62%	0	2,697,395	0.61%
张文斌	副总经理	151,986	0.03%	0	151,986	0.03%
林立	董事会秘书	155,981	0.04%	0	155,981	0.04%
游泳	财务总监	155,981	0.04%	0	155,981	0.04%
张杰锐	董事、副总经理	155,981	0.04%	0	155,981	0.04%
宋丽	副总经理	148,182	0.03%	0	148,182	0.03%

综上,除梁桂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相应降低。

(九)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18日,梁桂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605,23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44,410,310股,高管锁定股份数为133,203,9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1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80%,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梁桂秋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788,8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6396号;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340019号;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40002号;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310002号。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14,207.90	291,485.44	235,646.56	201,916.92
负债合计	153,332.09	135,566.60	94,621.96	68,422.5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9,091.53	145,739.09	131,741.56	125,03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75.81	155,918.85	141,024.60	133,494.4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576.06	166,631.95	116,677.75	73,090.09
营业成本	38,082.75	121,590.60	83,650.54	50,836.91
营业利润	5,669.59	18,150.51	13,128.06	8,859.52
利润总额	5,720.16	18,601.00	13,338.39	9,576.98
净利润	4,740.79	15,507.47	11,100.25	7,748.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6	21,762.50	-1,405.20	-8,45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8.73	-44,744.13	-11,786.80	-12,6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43	4,319.08	-380.49	-4,433.43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6年1-3月/2016-03-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流动比率		1.67	1.74	1.93	2.30
速动比率		1.43	1.49	1.54	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0	46.51	40.15	33.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0.80	41.80	35.63	26.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15	2.18	1.99
存货周转率(次)		1.20	3.85	2.67	2.83
每股净资产(元)		3.69	3.58	3.89	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10	0.50	-0.04	-0.3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29	-0.43	-0.38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	0.31	0.23	0.17
	稀释	0.11	0.31	0.23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16	9.34	7.49	5.90
	加权平均	3.18	9.91	7.92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	0.30	0.24	0.15
	稀释	0.11	0.30	0.2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22	9.08	7.35	5.37
	加权平均	3.24	9.64	7.99	5.45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63,000.00
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65,817.72	47,000.00
合计		139,049.46	11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337170100100255428

第五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梁桂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梁桂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尚荣医疗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报告》。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和《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5059

传真:0755-82135199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6-05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47	蒋小荣
2	08*****247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3	01*****036	蒋光勇
4	02*****859	田甜
5	02*****067	田野阳光
6	07*****651	田一乐
7	02*****457	余运秀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德祥、梁惠玲

咨询电话:0750—3167074

传真电话:0750—3167075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安信基金关于变更基金直销账户信息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莲花北支行的直销账户和开户行进行了变更,其余直销账号和开户银行不变,现将变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101 2920 0124 659

支付系统号:102584001013

变更后: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支付系统号:102584003247

现变更后的所有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支付系统号:105584000021

2、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支付系统号:102584003247

3、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世界支行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支付系统号3085 8400 1362

4、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支付系统号103584000919

新工行直销账户自本公告之日起启用,原工行直销账户将沿用至2016年06月22日,之后不再使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如下方式了解详细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6月20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17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4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迦女士将其持有的8,750,000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质押,蔡迦女士质押股份增加了2,000,000股,合计10,750,000股。

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蔡迦女士的通知, 蔡迦女士将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10,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37,576,686股的3.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8,132,546股的59.2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蔡迦女士共持有公司18,132,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7%,本次解除质押后,蔡迦女士所持股份中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